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13-01-17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282,898.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56,579.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2年度第1次分红	

注: 1、根据《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此次基金分红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6.19%。

2、本次分红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于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因本基金目前仍处于保本周期，本次分红仅采用现金红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4、咨询办法：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